APR152026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199892 日期：2026年4月1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神经外科医生，请求按照职业移民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作为具有“ 杰出能力 ”的外籍人士进行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在该类别中成功申请美国永久居留的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得的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SCOPS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一项——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数量少两项。在上诉中，她主张她满足了另外六项证据要求。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她未满足最低数量的证据标准。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要符合该移民签证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作为永久居民将对该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本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该领域内升至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之一 ”相称的专业造诣。8 C.F.R. § 204.5(h)(2)。

除非申请人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否则其必须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本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要获得最终批准，整体记录必须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公认的成就，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之中。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在EB-1案件中的两步分析法“符合适用的法规和条例”；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II. 分析

A. 申请人及其领域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其祖国巴西获得了医学学位和健康科学硕士学位。她还接受了神经肿瘤学和儿童神经外科的专业教育。自2012年以来，她一直在巴西医院担任神经外科医生。她最近还开设了自己的诊所。申请人还撰写或合著了同行评审期刊和会议上的研究文章。她陈述道：

在美国作为神经外科医生居住和工作的机会将使我能够展示我的经验，并分享我从研究中获得的知识，在一个拥有丰富资源、尖端工具和现代技术的国家，以改善患者的健康、预防疾病并提高其生活质量，这将是对该国的重大贡献。

B. 初步证据标准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也未主张——她获得了重大的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她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

记录支持SCOPS的认定，即申请人成功提交了其领域内学术文章著作权的证据。见 8 C.F.R. § 204.5(h)(3)(vi)。在上诉中，她主张她满足了以下另外六项证据要求：

- 在其领域内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的会员资格；
- 关于她及其工作的、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 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就其服务获得高薪或显著高报酬。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8 C.F.R. § 204.5(h)(3)(ii), (iii), (iv), (v), (vii), (ix)。

“ 关于该优先类别的条例极其严格。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0 (9th Cir. 2010)（引文省略）。为满足初步要求，申请人的证据必须客观地符合适用条例描述的参数。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USCIS和[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均不得单方面施加超出 8 C.F.R. § 204.5 规定的新颖实质性或证据性要求。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

1. 协会会员资格

该标准要求“ [记录]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这些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提交了其在国际、拉丁美洲和欧洲神经外科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她提供了协会章程和细则的副本。她主张所有团体都要求其成员由由国家或国际专家组成的内部董事会或委员会进行“ 正式审查 ”。

然而，正如SCOPS所认定的，协会章程和细则并未表明这些团体的成员必须具有杰出成就。文件表明，会员候选人必须是神经外科医生，其会员申请必须包括简历和成员推荐信。文件指出，协会董事会或委员会在团体普通成员投票之前审议申请。但文件并未明确规定成员必须具有杰出成就。见 Braga v. Poulos, No. CV 06-5105 SJO FMOX, 2007 WL 9229758, at *5 (C.D. Cal. July 6, 2007), aff'd, 317 F. App'x 680 (9th Cir. 2009)（“ [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组织中的任何一个要求杰出成就……才能加入，因此他不符合该标准。 ”）

申请人还声称拥有美国和巴西神经外科协会的会员资格。但她的证据未表明她是这些团体的成员。她提交了一份证书副本，表明她出席了美国协会2025年年会。但该证书未表明她是该协会的成员。此外，她提供了一封推荐她加入巴西协会的信函副本。但记录缺乏证据表明巴西协会最终接纳她为成员。

申请人进一步提交了她在其他医学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然而，记录缺乏证据表明这些其他团体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或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其成员。

申请人未提交其在其领域内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协会会员资格的文件。因此，我们将维持SCOPS的认定。

2.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要满足该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关于外籍人士的、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涉及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 ”8 C.F.R. § 204.5(h)(3)(iii)。“ 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同上。

在裁定该标准时，USCIS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涉及申请人及其在其领域内的具体工作。一般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3。如果是，USCIS随后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同上。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的相关因素包括其目标受众，对于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则包括其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收听率。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在互联网搜索引擎和学术研究数据库中搜索其姓名的结果打印件。结果列出了她撰写或合著的文章，以及她在医学会议上所做的演讲。

然而，正如SCOPS所认定的，“ 搜索网站不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 ”搜索引擎不是出版商；相反，它们是数据库。访问申请人所提供的搜索引擎网站的大多数用户不会看到关于她的信息。相反，只有那些在数据库中搜索她姓名的访问者才会看到该信息。

申请人还提交了她在其领域撰写和展示的研究的额外证据。然而，与法规要求相反，这些材料并非“ 关于该外籍人士……与该外籍人士在其领域的工作相关 ”。见 8 C.F.R. § 204.5(h)(3)(iii)。尽管申请人是这些材料的作者或合著者，但这些材料是关于疾病（如髓母细胞瘤）和医疗程序（如术前栓塞）的。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医学名录的关于她的信息打印件。这些信息主要列出她的资历和专业领域。这些材料未提供足够细节以符合关于申请人及其在其领域工作的要求，从而满足本项标准。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个人网站页面的副本。然而，这些材料似乎旨在推广她作为神经外科医生的服务。例如，网站称：“ 在您家中、办公室或通过远程医疗，信赖我们提供神经外科手术和个性化护理。立即联系我们。 ”根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政策，“ 为销售个人产品或推广个人服务而制作的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Three。因此，申请人的网站页面也不满足本项标准。

申请人未提交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她及其在其领域工作的已发表材料。因此，我们将维持 SCOPS 的认定。

3. 评判他人工作

本项标准要求“ [e]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即所寻求分类的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提交证据表明她曾担任：2022 年美国某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一门课程的助教；2023 年巴西某会议上儿科神经外科模块的主持人；以及巴西某医院神经外科实习项目的“ 导师 ”。她主张：“ 这些角色共同构成在神经外科领域作为他人工作评判者的直接且可验证的参与，满足本法规标准下的证据要求。 ”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足够细节或佐证证据来说明其活动，以证明她“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 ”参与。见 8 C.F.R. § 204.5(h)(3)(iv)。她称，作为助教，她“ 充当学生工作的‘ 评判者 ’，包括在课堂上监督他们、评分作业和计算成绩。 ”但她提交的证据并未佐证其主张。她提供的证书仅表彰她“ 因您的杰出表现和对团队合作的卓越承诺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3)（“ 证人所作的陈述应由记录中的书面证据佐证。 ”）；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5 (N.D. Tex. Sept. 2, 2022)（维持 USCIS 的认定，即在该领域教学、培训、指导他人“ 不构成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评判他人工作 ”）。

申请人称，作为会议儿科神经外科模块的主持人，其职责包括“ 评估讲师科学贡献的质量和连贯性，并确保遵守全国神经外科大会的核心学术标准。 ”然而，记录缺乏确认其主张的书面证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3)（“ 证人所作的陈述应由记录中的书面证据佐证。 ”）。

申请人称，作为神经外科实习项目的导师，她“ 评估和评价高级医学生的表现。 ”但关于该实习的文件缺乏任何评估副本或其他细节以确认其主张。

申请人还主张，她在学术数据库和平台上评估并评论其领域他人的研究手稿，“ 向全球作者提供专业反馈。 ”但她提交的证据不足以确认该主张。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她作为其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因此，我们将维持 SCOPS 的认定。

4.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为满足本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 [e]证据表明其[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8 C.F.R. § 204.5(h)(3)(v)。

USCIS 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在其领域作出原创贡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Five。若是，USCIS 随后确定该原创贡献是否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Id.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神经外科医生、该领域教授和患者的多封信件；其撰写或合著研究文章的证据；以及关于其部分文章的引用信息。尽管有这些材料，SCOPS 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原创贡献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其提供的专家信函。她指出：

“ [d]来自该领域专家详细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信函，也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 ”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Five。她主张“ 她的创新外科研究、同行评审出版物和临床方法已实质性推进神经外科实践——特别是在儿科神经肿瘤学领域。 ”

然而，申请人提交的专家信函未充分解释其贡献对领域所主张的意义。大多数信函赞扬她的资历和技能。但信函未解释她如何据称影响了其领域。少数信函提到她开发了用于圆锥脂肪瘤手术的横向弧形切口，以及她在儿科神经肿瘤学领域对小脑缄默症的研究。但信函未解释这些贡献的意义。例如，一位美国脊柱外科主任的信函称，申请人对小脑缄默症的研究“ 已产生显著成果，为该领域的重要进展作出贡献。 ”但无论是该信函还是记录中的其余证据，均未详述其研究结果或解释其对领域的重要性。见 Bhanu v. Garland, No. CV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8 (E.D. Pa. Sept. 18, 2023)（维持 USCIS 的认定，即“ 推荐信未包含详细信息，显示自申请人贡献对整体领域产生的重大影响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Five（“ 提交的信函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对领域的意义。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申请人提交证据表明，她合著的一篇已发表文章已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超过 30 次。

“ [P]已发表的研究若引起该领域其他工作者对其重要性的广泛评论，以及文件表明其相对于

该领域他人工作被高度引用，可能证明该人对努力领域贡献的意义。 ”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Five。但申请人未记录该文章的引用水平在其领域是否高，或该文章是否以其他方式引起广泛评论。因此，她未充分证明其原创贡献对其领域的意义。见 Bhanu, 2023 WL 6119357 at *8（维持 USCIS 的认定，即申请人“ 未证明其已发表文章收到的引用次数反映相关方对其工作的兴趣水平，以满足本项标准 ”）。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其原创贡献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因此，我们将维持 SCOPS 的认定。

5.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本项标准要求“ [e]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

USCIS 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在组织、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分支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Criterion Eight。对于领导角色，USCIS 审查证据是否确立该人在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内为领导者。Id. 对于关键角色，USCIS 考虑证据是否确立该人“ 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成果，或组织或机构部门或分支活动成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方式作出贡献。 ”Id.

第二，USCTS考虑申请人持有或曾持有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机构是否具有杰出声誉。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Criterion Eight。“ distinguished ”一词通常意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标志 ”或“ 与杰出人物相称 ”。Distinguished, Merriam-Webster Online Dictionary, www.merriam-webster.com。USCIS不仅考虑组织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还考虑其他相关因素，例如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一般参见6 USC IS Policy Manual F .2(B)(I), Criterion Eight。

SCOPS认定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在其工作过的医院中履行了关键角色。但SCOPS的结论是，记录未能证明任何一家医院具有杰出声誉。

申请人提交了关于每家医院的信息。然而，记录未能证明任何一家具有杰出声誉。记录未解释每家医院的杰出之处。例如，一家机构主任的信函将其描述为巴西首家获得“ Qmentum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t the Diamond level ”的市立医院。但该信函及其余证据均未解释该认证、该级别或其意义。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履行领导或关键角色。因此，我们将维持SCOPS的认定。

C. 其余要求

申请人未满足其在上诉中声称已满足的六项附加证据标准中的五项。因此，她无法达到所需的三项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无需处理并在此保留考虑其关于她满足了有关其服务报酬的附加证据要求以及属于其领域最顶尖小百分比的论点。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与其最终裁决无关的问题作出“纯粹咨询性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的最低证据标准数量。因此，我们将维持对申请的否决。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S(a)(l)(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Form I-862, Notice to Appear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